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信箋)

本函檔號：CWP-66/00/36724

來函檔號：CB2/BC/7/99

香港中區
景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李蔡若蓮女士：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2月16日來信收悉。謹此告知閣下，本會在現階段不打算委派代表出席《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

有關本會在較早前就條例草案中關於《證券條例》第80條的條文提出的意見，本會得悉政府會更明確訂明“需予申報的賣空活動”的定義的涵義，特別是與基金經理及股票掉期／回購協議事宜有關的內容。政府亦應研究關於規定必須提供文件形式的保證的條文所引起的問題及後果(本會較早前亦曾向政府提出這點)，以盡量減少該項規定對本港證券業造成的不利影響。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簽署)

黃淑玲

電郵地址：dpa@hklawsoc.org.hk

2000年2月21日